

如何破解抚仙湖保护难题?

玉溪探索统一托管管理机制,创建生态文明示范区

编者按

云南省拥有九大高原湖泊,玉溪市占了3个。其中,抚仙湖作为我国最大的深水型淡水湖泊,具有湖岸带陡立和流域植被覆盖率低等特点,湖泊流域面积小、流域径流量低,生态环境极其脆弱。对于这样的湖泊来讲,一旦其生态环境受到破坏,水质被严重污染,将极难恢复。

为使抚仙湖水质能长期稳定保持Ⅰ类标准,玉溪市在产业结构调整、管理机制改革等方面不断探索,努力在保护抚仙湖水生态环境的同时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本报记者蒋朝晖

位于云南省中部玉溪市境内的抚仙湖,是我国最大的深水型淡水湖泊,蓄水量高达200多亿立方米,水质至今保持Ⅰ类标准,是我国水质最好的天然湖泊之一。

随着经济社会快速发展,抚仙湖生态安全受到巨大威胁。“十二五”以来,玉溪市采取有力措施,推进抚仙湖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提质增效,确保湖泊总体水质稳定保持Ⅰ类标准。

推进产业结构调整,抓好节水减排试点和经验推广

“十二五”以来,玉溪市坚持把有效削减入湖污染负荷作为抓好抚仙湖保护治理各项工作的重中之重。

位于抚仙湖北岸的澄江县,在抚仙湖径流区内面积最大、人口最多、污染防治任务最重。按照玉溪市委、市政府的统一部署,澄江县在全力实施抚仙湖沿岸“四退三还”工程的同时,不断加大产业结构调整力度,扎实推进节水减排试点和经验推广,加快推进生态调蓄带、污水处理厂中水回用工程建设,不断把控源减排工作推向深入。

据了解,“十二五”以来,澄江县累计投入土地流转、农业产业结构调整及农业面源污染治理的扶持资金达3.2亿元,在抚仙湖北岸径流区流转土地两万亩,扶持发展蓝莓5200亩、莲藕3050亩、景观苗木1万亩、核桃11.3万亩。

澄江县通过推进产业结构调整,有效减轻了农业农村面源污染。据测算,全县每年可减少化肥4.17万吨、农药815.8吨,节水4252.5万立方米;关停搬迁畜禽9.9万头(只),共削减化学需氧量446.2吨、总氮67.05吨、总磷12.88吨。

2014年7月以来,玉溪市总投资995.72万元,在距离抚仙湖7.2公里的澄江县高西社区开展开展全国南方农业高效节水减排项目试点。通过大胆创新和先行先试,积累了系统化、定量化推进农业面源污染负荷削减的新经验。

按照玉溪市委、市政府全面推广高



云南省玉溪市澄江县污水处理厂2000年5月建成投运,经过厂区扩建和设备技术改造,现处理规模达1.5万立方米/日,出厂水质持续稳定达到一级A标准。图为正常运转的污水处理厂反应池。 蒋朝晖摄

“十二五”期间抚仙湖保护治理情况

2011年	2013年	2015年
财政部、环境保护部把抚仙湖列为全国8个水质良好湖泊生态环境保护试点之一	抚仙湖参加全国江河湖泊生态环境保护竞赛立项,成为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范围	财政部、环境保护部把抚仙湖沿湖3县纳入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范围

■“十二五”期间已完工项目每年可削减化学需氧量4644.3吨、总氮901.8吨、总磷190.9吨、氨氮170.68吨

效节水减排试点改革经验的要求,澄江县抓紧落实2016年~2018年推广实施高效节水减排面积15.5万亩的计划。目前,澄江县沿抚仙湖坝区4.5万亩高效节水减排项目正在积极推进。

记者采访时看到,与澄江县污水处理厂一路之隔的污水处理厂中水回用工程正在加紧施工。澄江县给排水公司经理许春荣告诉记者,目前,污水处理厂中水回用工程已完成90%以上,工程建成投运后,可将污水处理厂出水进行深度处理,回用于县城及周边绿化、公厕及农灌用水。

离澄江县污水处理厂不远的环抚仙湖公路北侧,规划面积约1344亩、概算投资约3.6亿元的抚仙湖北岸生态调蓄带也在建设中。项目以截污为首要目的,一期工程2.8公里段已完成主体工程,二期工程计划于2016年12月底完工投用。

澄江县环保局局长李锐光说,通过各级部门共同努力,一系列控源减排措施得到有效落实,为进一步改善抚仙湖北岸水环境质量奠定了基础。

创新资金保障机制,完成项目投资33.43亿元

在经济欠发达、政府财力十分有限的情况下,玉溪市探索建立流域生态补偿机制,千方百计破解资金筹措难题。

玉溪市修订了《玉溪市抚仙湖资源保护费征收管理办法》《玉溪市抚仙湖资源保护费征收管理实施细则》,抚仙湖资源保护费征收管理工作得到进一步加强和规范。

“十二五”期间,玉溪市累计征收抚仙湖资源保护费逾4500万元。通过设立试验区项目保证金和抚仙湖保护治理专项资金,共收缴项目保证金7440.85万元,其中2934.45万元已转为抚仙湖保护治理专项资金。通过搭建抚仙湖保护治理投融资平台,加快建立多元投融资机制,玉溪市抚仙湖保护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实现项目融资近30亿元。

玉溪市在多渠道筹集资金的同时,还千方百计争取到中央和云南省的资金支持。“十二五”期间,玉溪市累计争取中央和省级资金16亿元(中央资金10.8亿元、省级资金5.2亿元)。

在此基础上,玉溪市还积极试点环境保护PPP项目,督促开发企业履行环境保护责任,出资先行实施开发项目周边村庄搬迁、景观改造、面山绿化、湿地建设等环保项目,逐步建立多元投融资机制。

玉溪市在资金保障机制上取得实质性突破,为有效推进抚仙湖保护治理工程建设提供了强有力的保障。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抚仙湖“十二五”规划的28个项目已全部完工,开工

率达100%,完工率达100%,到位资金34.89亿元,资金到位率达98%,完成投资33.43亿元,投资完成率达94.1%。

经测算,通过生态修复、截污治污、面源污染治理、入湖河道整治等系列工程的实施,“十二五”已完工项目可削减化学需氧量4644.3吨/年、总氮901.8吨/年、总磷190.9吨/年、氨氮170.68吨/年。

来之不易的保障资金,为抚仙湖总体水质稳定保持Ⅰ类标准发挥了不可替代的作用。

实行统一监管,以全流程、系统性的生态观开展保护治理工作

“十二五”期间,为保护治理好抚仙湖,玉溪市在科学编制规划和方案、创新考核评价制度、形成保护治理合力、强化流域环境管理等方面不断发力,但因湖泊流域涉及澄江县、江川县和华宁县3县,多龙治水使湖泊保护治理与流域经济发展难以真正协调。

据了解,长期以来,抚仙湖管理职责分属当地市县抚仙湖管理局、环保、规划、林业、水利等20余个部门,执法权分散,执法标准和执法力度差异较大,没有形成真正意义上的综合行政执法,不利于抚仙湖保护的执法监督。

为破解抚仙湖保护面临的困难和问题,玉溪市积极探索以统一托管的方式加快推进抚仙湖径流区全流域的集中统一管理。

玉溪市委书记罗应光强调,要努力构建抚仙湖全流域集中统一管理体制机制,为推进抚仙湖生态环境保护、创建抚仙湖生态文明示范区提供强有力的体制机制保障。

玉溪市、市政府在2015年11月印发的《抚仙湖径流区实行统一托管工作方案》(以下简称《方案》)中明确提出,由市政府授权,玉溪市抚仙湖环境资源保护管理委员会对抚仙湖径流区实行统一托管,实现抚仙湖全流域统一规划、统一保护、统一开发、统一管理。积极推进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创新,努力创建生态文明示范区。

《方案》对涉及3县的托管范围、托管职责、托管实施步骤和时间要求、组织实施等进行了具体明确。

据了解,为推进抚仙湖径流区统一托管工作,玉溪市在报请云南省批复成立“玉溪市抚仙湖环境资源保护管理委员会”期间,由云南省抚仙湖—星云湖生态建设与旅游改革发展综合试验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委会)先行负责管理。管委会于2015年12月25日正式与澄江、江川、华宁3县签订抚仙湖径流区托管协议,自2016年1月1日起,管委会对抚仙湖径流区实行统一托管。

玉溪市市长饶南湖强调,“十三五”期间,要以全流域、系统性的生态观开展抚仙湖保护治理工作,推进生态环境保护与经济社会融合发展,将抚仙湖流域建成生态好、产业优、城乡美、百姓富的和谐家园。

当前,随着抚仙湖径流区实行统一托管工作的推进,抚仙湖保护治理统筹协调难度大的问题正得到逐步解决,化解流域保护治理与开发利用矛盾的效果更加明显。

准。玉溪市中心城区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系统3个监测点位按照新标准进行监测评价,全市8县在全省率先开展PM_{2.5}手工监测工作,监测数据通过玉溪电视台、玉溪日报、云南省环保厅等媒体和网站实时发布。

采访中,记者扫描玉溪市PM_{2.5}实时监测微信城市服务二维码,可以轻松看到玉溪市主城区空气质量状况。

据了解,经过持续有效推进治理工作,玉溪市中心城区空气质量状况得到明显改善。2015年,玉溪市中心城区空气质量一级天数由2010年的58天提高到245天,二级天数为118天,超标天数为两天。

蒋朝晖 杨勇

访案件进行排查落实,对受到行政处罚或群众反映强烈的192家企业综合整治情况开展“回头看”,督促园区整改隐患27个,对存在问题的244个建设项目和108家企业责令限期整改或立案查处,对饮用水源地存在的42个问题督促整改。

“十二五”期间,玉溪市共出动环境监察人员逾7.4万人(次),检查企业27545家(次),查处环境违法案件496起,罚款1986万元,其中查处适用按日连续处罚、限产停产等4个配套办法处罚措施及涉嫌环境污染犯罪的违法典型案件17起,有效打击和震慑了企业的环境违法行为。

蒋朝晖 杨勇

强化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 全天候监控93家污染企业

本报讯“十二五”以来,玉溪市不断加强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能力建设,确保项目运行正常。2015年,玉溪市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数据传输有效率在云南省名列第一。

记者在玉溪市环保局污染源自动监控中心(以下简称监控中心)大屏幕上看到,玉溪市污水处理厂反应池和出水口、玉溪新兴钢铁有限公司的高炉烟气等监测点实时监控图像清清楚楚。从监控系统软件上,记者还看到了云南万绿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废水总排口的各种监测记录数据。

监控中心负责人黄继英告诉记者,自2010年以来,玉溪市总投资3894.01万元,采取“整合现有国控、省控重点污染源企业已安装的现场端监控设备,在其基础上采取填平补齐”的方式,全面实施污染源自动监控能力建设。截至目前,玉溪市先后建成了1个市级监控中心、10个县区分中心,9个市区噪声监测点,93家重点污染企业的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完成建设安装、联网并通过验收。

为确保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正常运行,玉溪市环境监察队抽调5名在职人员,加上4名社会购买服务人员,负责开展全市污染源自动监控工作。同步制定了《玉溪

市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管理办法》《玉溪市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运行考核办法(试行)》《玉溪市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运行考核工作方案(试行)》等办法和规章制度,明确规定了企业停产、设备故障报告、数据异常等情况的处理措施,细化了运行维护工作的考核程序、考核项目、考核内容、评分标准等。

玉溪市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建成投运后,市环保局坚持依法依规运行管理,全市污染源自动在线监控能力不断增强,环境日常监管与社会监督相结合的污染源长效管理机制日益完善。全市水气污染源偷排漏排、超标排放等现象明显减少,相关投诉案件数量明显下降。

同时,玉溪市还初步实现了环境管理从人防到技防的转变,有效提高了环境执法效率,对促进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和排污收费等工作发挥了重要作用。2014年以来,监控平台发现企业污染物超标排放1次,通过交办处罚企业3家(次)。

据了解,自实行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数据传输有效率考核以来,玉溪市数据传输有效率均保持在国家要求的75%以上,2015年一直保持100%。

蒋朝晖 杨勇

组建专项督察组 成立减排技术组 完成重点减排项目448个

本报讯“十二五”期间,玉溪市坚持稳中求进,采取强硬措施持续加大污染治理工作力度,超额完成了云南省政府下达的4项主要污染物减排目标任务。

严格考核奖惩,加大督察督办力度

据玉溪市环保局局长张金翔介绍,“十二五”期间,玉溪市在新增排放量增长速度快、减排压力增大、市场影响因素增多的情况下,把污染减排工作作为生态立市的重要抓手,坚持高位推动,突出各级政府主体责任,全力推动形成部门协调联动机制,强化工作措施落实。玉溪市委印发了《“八要”方案》(关于实行市级领导分工负责制“七位一体”重点工作的实施意见),将重点减排项目分配到全市实际行级领导干部手中,牵头负责项目推进。

玉溪市、市政府主要领导多次对减排工作作出重要批示,市政府减排工作领导小组与各县区政府、相关市直部门签订年度目标责任书,全市真正形成了各级政府负责、环保牵头,住建、工信、公安、统计、督察等相关职能部门各司其职的协调配合机制,为污染物减排工作提供了强有力的组织保障。

玉溪市在强化污染企业监管执法的同时,严格污染物减排工作考核奖惩,加大督察督办力度。市政府印发《玉溪市“十二五”污染减排目标任务年度考核实施办法》,将污染物减排任务完成情况纳入全市综合考核的重要内容。市政府组建专项督察组,对县区政府减排工作和重点减排项目开展调研、现场督察,通报督察结果,对进度滞后的县政府进行约谈。

为确保按期完成减排目标任务,玉溪市建立并严格落实污染物减排工作目标倒逼机制。全市各

县区政府、市直有关部门认真对照与市政府签订的目标责任书,细化工作方案,明确具体责任人,实施倒逼机制。在云南省率先探索与具有资质的社会化服务机构签订技术服务合同,成立市级总量减排技术组,认真做好半年和年终核查核算,做到提前安排、逐级审核,按质按量准备好相关资料。

通过政府投入、企业自筹、争取补助等保障资金需求

在政府财力十分有限的情况下,玉溪市多方筹集资金,切实加大投入力度,采取政府投入、企业自筹、争取补助等多种形式,有效保障污染减排设施建设的资金需求。据初步统计,“十二五”以来,全市共投入13.9亿元建设污水管网配套设施,投入3.9亿元建设脱硫、脱硝设施,投入逾6000万元建设畜禽养殖污染治理设施;争取云南省级补助资金1350万元;市级财政专项用于减排执法、业务补助的资金达2750万元。

经过玉溪市上下坚持不懈努力下,云南省政府下达玉溪市“十二五”期间的448个重点减排项目已全部按期完成,全市正常运行的钢铁烧结线全部安装脱硫设施,规模在1000吨/日以上的水泥生产线全部安装脱硝设施,9座市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全部建设投运。全市已建成33条机动车尾气检测线,机动车尾气管理、检测等工作全面开展。全市减排监测体系考核工作成效显著,2015年减排监测体系考核3项指标持续保持100%,位列云南省第一。

据了解,玉溪市“十二五”末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量分别较2010年下降7.00%、9.25%、11.89%、6.87%,超额完成云南省政府下达的目标任务。

蒋朝晖 杨勇

扫描二维码轻松看状况

实时发布PM_{2.5}监测数据

气污染防治实效提供了有力支撑。加强对中心城区周边钢铁企业污染防治设施和脱硫设施运行情况、环境安全隐患防治设施运行情况的监管,不定期对中心城区大型施工场地进行现场检查,对厂界环境空气质量进行现场监测,督促企业及时整改存在的问题。

为强化机动车污染防治,截至目前,

玉溪市已建成33条机动车尾气检测线,12条已投入正常检测,其余21条正在办理检测手续。2015年,共计检测机动车9416辆,合格7791辆,合格率为82.7%,为26395辆新车发放绿色环保标志,淘汰黄标车及老旧车3829辆。

玉溪市作为地级市,2013年在云南省内率先开始执行新环境空气质量标

玉溪重拳打击环境违法行为

5年查处环境违法案件496起

境监管的效率及质量。

按照环境保护部和云南省环保厅的要求,玉溪市持续深入开展各类环保专项行动。在2011年~2014年整治违法排污企业保障群众健康环保专项行动中,玉溪市共出动环境监察人员逾3.5万人(次),检查企业10833家(次),立案查处环境违法案件211起,罚款逾909万元,

处理污染投诉814件,对部分县区环境问题实施挂牌督办和整改验收,取缔一批污染企业,解决了一批环境突出问题。

在2015年环境安全隐患大排查专项行动中,玉溪市检查各类工业园区10家、建设项目604个,检查化工、冶金、有色金属等重点企业272家,检查县城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21个,对64起重点信

本报讯玉溪市以解决危害人民群众利益的突出环境问题为重点,不断加大环境监管执法力度,重拳打击企业的环境违法行为。“十二五”期间,全市共查处环境违法案件496起,罚款1986万元。

为增强环境监管执法实效,玉溪市探索创新环境监管体制,市环保局与市公安局联合制定下发《玉溪市环境保护局玉溪市公安局关于印发〈关于建立环境执法衔接配合机制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建立环境保护联动执法机制。

玉溪市环保局与市检察院、市法院、市公安局加强协作配合,形成防范和打击环境违法犯罪的合力。完成全市环境监管网格化管理,市、县分别制定了环境监管网格化实施方案,提高环



云南省玉溪新兴钢铁有限公司自建厂以来,共计投资6亿多元建设污染减排设施,实现“三废”达标排放。图为公司领导和节能减排中心人员在烧结机烟气氨法脱硫监控中心查看脱硫装置运行情况。 蒋朝晖摄